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 2023-003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加投资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李俊涛、朱琦琦、庞庆平、李亚军、刘克民、张海龙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吕文栋、吴翊、何平林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并在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投资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 2023-00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加投资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承接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原计划出资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财司”)1.99%股份，对西电财司追加投资 10,955.74 万元人民币。合计本次追加投资金额，公司对西电财司投资金额共 32,977.34 万元，占西电财司总股本的 5.99%。公司成为西电财司股东后，将是其重要服务对象，能够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金融服务和资金支持。本次交易价格是基于评估数据，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 2023-005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追加投资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追加投资标的名称：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财司”)

● 追加投资金额：本次投资金额为 10,955.74 万元人民币，占西电财司总股本的 1.99%。2022 年 8 月 11 日，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电气、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对西电财司进行投资，金额为 22,021.60 万元人民币，占西电财司总股本的 4%。合计本次追加投资金额，公司拟对西电财司投资金额共 32,977.34 万元，占西电财司总股本的 5.99%。

● 与公司共同对西电财司增资的其他主体分别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电气”)、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工电气”)。

● 中国电气装备是平高电气、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西电”)、许继电气的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西电集团”)，山东电工电气是中国电气装备全资子公司，中国西电为西电财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加投资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中国电气装备等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的金额为 26,451.35 万元。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对西电财司进行投资，金额为 22,021.60 万元人民币，占西电财司总股本的 4%。公司原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计划出资 10,955.74 万元，占西电财司总股本 1.99%。

因近日平高集团放弃对西电财司增资 1.99%股份，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承接平高集团原计划出资西电财司 1.99%股份，对西电财司追加投资 10,955.74 万元人民币。西电财司 2019 年-2021 年净利润分别为 15,362 万元、14,384 万元、14,415 万元，经营业绩稳定。投资西电财司可以扩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增加投资收益。合计本次追加投资金额，公司拟对西电财司投资金额共 32,977.34 万元，占西电财司总股本的 5.99%。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电气装备是平高电气、中国西电、许继电气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山东电工电气是中国电气装备全资子公司，中国西电为西电财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以上主体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电气装备

(1)企业名称：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ALG04XG

(3)法定代表人：白忠泉

(4)注册资本：2,250,000 万元

(5)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618 室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1359.95
负债总额	727.96
所有者权益总额	631.99
营业总收入	629.82
净利润	17.84

(8)中国电气装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情况。

2.中国西电集团

(1)企业名称：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220608536 5

(3)法定代表人：丁小林

(4)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5)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 7 号 B 座

(6)经营范围：电器机械及器材、机械电子一体化产品、电子通信设备(除专控)、普通机械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电站、电网成套工程的承包；房屋及设备的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除法律法规的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450.95
负债总额	186.2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64.73
营业总收入	180.04
净利润	6.61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8)中国西电集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情况。

3.山东电工电气

(1)企业名称：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55785844 29

(3)法定代表人：赵永志

(4)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

(5)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融商务中心 5 区 5 号楼 16 层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汽车新车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265.17
负债总额	182.29
所有者权益总额	82.88
营业总收入	176.07
净利润	2.50

(8)山东电工电气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情况。

4.中国西电

(1)企业名称：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73263286L

(3)法定代表人：丁小林

(4)注册资本：512,588.2352 万元

(5)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 7 号 A 座

(6)经营范围：输配电和控制设备及相关电器机械和器材、机械电子一体化产品、电子通信设备、普通机械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研究、服务；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内外电网、电站成套工程的总承包和分包，及其他进出口贸易；商务服务和科技交流业务；房屋及设备的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除法律法规的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388.73
负债总额	165.98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2.76
营业总收入	143.85
净利润	6.03

(8)中国西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情况。

5.许继电气

(1)企业名称：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4273201L

(3)法定代表人：孙继强

(4)注册资本：100,832.7309 万元

(5)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 1298 号

(6)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电网调度自动化设备、配电网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电站自动化、铁路供电自动化、电网安全稳定控制设备、电力管理信息系统、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继电保护及自动控制装置，继电器，电能计量设备，智能仪表，开关及开关柜，环网柜，电缆分支箱，电源设备，智能充换电设备及服务，新能源并网及发电设备，储能系统，直流输电换流阀及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直流场设备，电力通信设备，变压器，电抗器，消弧线圈，互感器，箱式变电站，特殊作业机器人，无人机，消防设备，煤矿井下供电系统自动化设备及其他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从事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工程施工、安装、检修、试验及工程承包；电力技术服务；承办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低压电器生产经营；电子机械加工；电力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各种高空作业车、特种作业车及相关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及相关服务；电力工程咨询；工程勘察；电力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专业承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176.68
负债总额	75.1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1.56
营业总收入	119.91
净利润	8.57

(8)许继电气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220606354 7

3.法定代表人：程刚

4.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5.成立时间：1999 年 7 月 20 日

6.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 7 号 C 座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开办外汇业务；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以上经营项目以银监会批准的文件为准，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139.32	120.38
负债总额	117.75	99.1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57	21.27
营业总收入	2.29	1.79
净利润	1.44	0.95

(二)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西电合计持有西电财司 97.47%股权，中国西电集团合计持有西电财司 2.53%股权。

(三)优先认缴权放弃情况

西电财司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认缴权。

(四)截至本公告日，西电财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查封、冻结等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

根据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2489 号)，对西电财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该报告已在国资主管部门完成备案，评估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西电财司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1,265,261.73 万元，评估值 1,265,331.39 万元，评估增值 69.66 万元，增值率 0.01%；负债账面价值 1,055,311.36 万元，评估值 1,055,311.3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09,950.37 万元，评估值 210,020.03 万元，评估增值 69.66 万元，增值率 0.03%。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西电财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9,950.37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5,939.76 万元，评估增值 15,989.39 万元，增值率 7.62%。

3.最终评估结论的选取

鉴于西电财司为金融企业，资产基础法仅能反应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西电财司的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西电财司主要为关联企业及兄弟公司提供贷款或者吸收存款，收益法考虑上述资源在企业中的利用以及组合在一起时发挥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具备的金融企业资质、管理水平、人力资源等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相比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价值更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收益法的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故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二)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价格按照上述评估价值确定，增资完成后，西电财司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加至 365,500 万元。西电财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增资金额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中国电气装备	—	—	225,721.35	149,855.00	41.00%
许继电气	—	—	32,977.34	21,893.45	5.99%
平高电气	—	—	32,977.34	21,893.45	5.99%
山东电工电气	—	—	32,924.09	21,858.10	5.98%
中国西电	146,200.00	97.47%	—	146,200.00	40.00%
中国西电集团	3,800.00	2.53%	—	3,800.00	1.04%
合 计	150,000.00	100.00%	324,600.12	365,500.00	100.00%

注：上述增资方、增资金额、增资后的股权结构等应以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为准；若经批准的增资方、增资金额、增资后的股权结构等与上述情况存在差异，应以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对上述增资方、增资金额、增资后的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

五、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增资扩股

甲方同意以货币方式认购乙方新增注册资本 218,934,500 元，对应的增资款为人民币 329,773,389.24 元，增资款超出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 110,838,889.24 元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上述甲方拟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数额应以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为准；若经批准的甲方拟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数额与上述情况存在差异，各方应以金融监管机构的批准对上述甲方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数额进行调整。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自有账户将增资款一次性全额支付至乙方账户。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自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将增资款全额缴付乙方后，甲方即成为乙方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本次全部增资股东完成增资款实缴后，根据最终增资情况确定乙方股权结构及甲方持股比例，并将甲方列入乙方股东名册。在金融监管批准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本次增资扩股工作的完成，并积极完成后续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法律手续。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非违约方有权选择行使以下权利的一项或多项：(1)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2)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3)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4)要求违约方支付非违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相关费用。

(六)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按照司法程序处理。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继续履行。

(七)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成立，自乙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后生效。

六、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成为西电财司股东后，将是其重要服务对象，随着西电财司资金实力的增强，可获得更有力的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对公司业务开展发挥积极影响。西电财司 2019 年-2021 年净利润分别为 15,362 万元、14,384 万元、14,4145 万元，经营业绩稳定，公司投资西电财司可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交易价格是基于评估数据，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加投资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追加投资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宜，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加投资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俊涛、朱琦琦、庞庆平、李亚军、刘克民、张海龙回避表决，其他三位非关联董事吕文栋、吴翊、何平林参加表决。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吕文栋、吴翊、何平林在董事会召开前对追加投资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并在会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增加投资收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从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西电财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中国电气装备等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26,451.35 万元。

九、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05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678 号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6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和国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司长期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6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2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06 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06)。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06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6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2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即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06 元/股。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未来 6 个月均暂无减持股份计划。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欧阳瑞群未回复公司回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前述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当前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未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价值和经营业绩。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司长期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 年内未能完成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6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2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3,6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1.06 元/股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格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7.68 万股，约占总股本的 1.03%；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7,2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1.06 元/股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格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75.35 万股，约占总股本的 2.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价格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价格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即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06 元/股。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7,200 元,回购价格上限 41.06 元/股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格回购，回购数量约为 175.35 万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按照公司最新股本结构测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4,064,840	51.54%	45,818,371	53.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1,425,160	48.46%	39,671,629	46.40%
总股本	85,490,000	100%	85,49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2.37 亿元，净资产为 12.90 亿元，流动资产为 14.8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1.79%，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7,2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3.22%、5.59%和 4.86%，占比均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体现了公司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拟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广大股东利益，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相对于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且本次回购股份不以注销为目的，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方案可行。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控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分别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除持股 5%以上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欧阳瑞群未回复公司回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回复其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 年内未能完成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实际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执行，充分保障债权人利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办理相关报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